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处罚决定书（单位）

揭应急罚决〔2019〕危化2号

被处罚单位：揭阳市唐潮彩油墨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：揭阳空港经济区地都镇军民村狮山渔洲围 邮政编码：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陈学平 职务：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13924722347

违法事实及证据：未经依法批准，擅自在揭阳空港经济区地都镇军民村狮山渔洲围的工厂内，生产油墨等危险化学品（生产的油性油漆属于含易燃溶剂的合成树脂、油漆、辅助材料、涂料等制品[闭杯闪点≤60℃]，《危险化学品目录》序号：2828）。主要证据有：《现场检查记录》、《询问笔录》、揭阳市唐潮彩油墨科技有限公司《营业执照》、《检测报告》、现场照片以及居民身份证复印件。

（此栏不够，可另附页）

以上事实违反了《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》第十四条第一款、《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》第二条的规定，依据《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》第七十七条第一款、《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》第十九条的规定，决定给予责令停止生产，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贰万陆仟元（¥26000.00元），并处罚款人民币壹拾万元（¥100000.00元）的行政处罚。

处以罚款的，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到本局开具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，并将行政处罚金额计人民币壹拾贰万陆仟元（¥126000.00）缴至指定银行（收款单位为揭阳市财政局），到期不缴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揭阳市人民政府或者广东省应急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揭阳市榕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。

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被处罚单位。